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解雲潔

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辜仲立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287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6月1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4年10月11日為止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02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
03 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
04 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
05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
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
07 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
08 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
09 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10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
11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84號裁定保全處分，於翌日(12)日
12 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
13 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
14 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6 民事庭法 官 顏世傑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本裁定已於114年 8月1日公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2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22 書記官 廖日晟